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9年9月30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90年2月19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3月15日教育部台申字第900三三六九六號函核定
94年6月22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7月5日教育部台申第0940091275號函核定
94年9月14日本校第0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3條、第6條、第8至13條、第15至24條、第26至28條、第30至31條
94年9月21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40129055號書函核定
106年4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疏解教師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三、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師八人：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選出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一人：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。
 - （四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或地區教師組織推薦。
 - （五）學校代表一人：由校長遴聘校內行政主管一人擔任之。前項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，若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申請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 - （二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七、學校不服申訴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八、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- 九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（三）原措施之單位。
 - （四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（五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- （六）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- （七）受理申訴之單位或學校。
 - （八）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

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，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，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、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。

- 十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- 十一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。
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十二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。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三、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後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四、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五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申評會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；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輔佐一人到場說明。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- 十六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。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- 十七、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為之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八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 - (一)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 - (二)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。
 - (三)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 - (四)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單位或學校已為措施。
 - (五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。

(六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(七)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申評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二十、申訴案件無第十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
二十一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二十二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措施當然為違法或不當：

(一)措施作成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(二)依法規應迴避之人員參與措施之作成。

(三)該措施作成前未給申訴人陳述或提供資料之機會。

(四)措施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或理由顯然無法規依據者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
二十四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二十五、申評會之業務由人事室承辦之，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二十六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(三)原措施之學校。

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五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(六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再申訴評議書，不在此限。

二十七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，並作成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。

(一)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
(二)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
(三)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於申訴人者。

二十九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確實執行。

三十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，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三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